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: 04-7112422轉68

傳真: 047283264

電子信箱: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53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作業程序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 1120053414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\_1120053414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(第9

版)」相關資料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

第1120018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3/02/15文

第1頁,共1頁